

# 咸宁市城市管理执法三大队 2020 年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
- (三)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 部门决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 (二) 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三) 机关运行执行情况说明
- (四)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说明
-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六)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七) 2020 年度预算绩效执行情况说明
- (八) 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表有关情况说明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有关情况说明
- (十) 扶贫资金安排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关于城市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 2、负责辖区内违法建设的控制、查处和协调处理工作
- 3、对未经规划许可的违法建设工程进行查处
- 4、行驶城市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在城市规划区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全部或部分行政处罚权
- 5、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

咸宁市城管执法局综合执法三大队为正科级单位，领导职数：一正一副，有一个内设机构：办公室。共有职工 7 名，退休一人。

###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0 年度，主要做好以下工作：

- 1、全面贯彻执行执法委党组指示精神，开展好每月“支部主题党日”活动，坚持把政治建设融入日常、抓在日常、严在经常，引导干部职工不忘初心，坚定理想信念。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和五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治国理论第三卷、《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切实把干部职工的思想统一到党的十九大精神上来。

- 2、坚持和完善有效举报受理工作机制，严格执行群众投诉信访办理工作流程，抓好信息的收集和反馈，疏堵结合，缓和执法矛盾，和谐执法环境，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共计承办核查及各类投诉举报件 115 件，其中指挥中心核查案件 54 件，群众来电投诉件 45 件，领导交办件 16 件，办结率 100%，满意率超过九成，切实做到了事事得落实，件件有回复。

- 3、加强稽查督办效能，规范查违、控违管控机制，坚持做

到重点区域内周巡查不少于 2 次，对群众举报的投诉电话及时处理好。为切实加大违建打击力度，遏制违建之风，我大队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环境综合整治“百日攻坚”和环境综合整治月为切入点，共指导参与区城管局开展 8 次大型强拆活动，涉及户数 56 户，面积 7260 平方米；开展“小拆促停”行动 376 次，面积 24780 平方米。在碧桂园专项整治中累计拆除 85 户，面积 1505 平方米。

4、完成委领导及相关科室安排的其他工作。

##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 市城市管理执法三大队部门决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市城市管理执法三大队决算收入 143.3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5.42 万元，占决算收入的 87.50%；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 9.14 万元，占决算收入的 6.38%；上年结余（转）8.77 万元，占决算收入的 6.12%。

市城市管理执法三大队决算支出 141.8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4.19 万元，占总支出的 94.59%；项目支出 7.67 万元，占总支出的 5.41%。按支出功能分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5 万元，占总支出的 8.92%；卫生健康支出 2.37 万元，占总支出的 1.67%；城乡社区支出

119.96 万元，占总支出的 84.56%；住房保障支出 6.88 万元，占总支出的 4.85%。

## （二）市城市管理执法三大队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0 年城市管理执法三大队部门决算收入总额为 143.33 万元，比上年增加 40.98 万元，涨幅 40.04%，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5.42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9.14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增资；二是，项目经费比上年略有增加。

2020 年城市管理执法三大队部门支出决算总额为 141.86 万元，比上年增加 53.42 万元，涨幅 60.4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4.19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7.67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增资；二是，项目经费比上年略有增加。

## （三）机关运行执行情况说明

城市管理执法三大队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52 万元，其中：办公费 1.98 万元、印刷费 1.41 万元、电费 0.52 万元、邮电费 0.13 万元、物业管理费 0.84 万元、劳务费 0.10 万元、工会经费 0.59 万元、福利费 0.8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5 万元。占预算总额的 4.55%，与上年增加 0.8 万元。

## （四）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说明

市城管执法三大队 2020 年，我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55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支出 0.55 万元，服务类采购支出 6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6 万元，涨幅 0.91%。涨幅的原因：服务类采购增加。

##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市执法三大队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是 7 万元，2020 年决算支出 5.5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53 万元，无公务接待费。2020 年“三公”经费决算数比预算数减少 1.47 万元，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自中央八项规定、省委六条意见实施以来，我委认真贯彻厉行节约精神和公车改革管有规定，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比 2019 年决算数减少 0.13 万元，主要原因是：自中央八项规定、省委六条意

见实施以来，我大队认真贯彻厉行节约精神，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无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执法用车）5.53 万元，比上年减少 0.13 万元，下降 2.30%。下降原因；自中央八项规定、省委六条意见实施以来，我大队认真贯彻厉行节约精神，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无公务用车购置费

####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执法车 2 辆，无其他公务用车。城管执法三大队总国有资产 31.2 万元，占国有资产 100%。其中：（一）固定资产 31.2 万元，占国有资产 100%，分别是：（1）通用设备 26.55 万元，占国有资产 85.1%，占固定资产 85.1%；（2）车辆 19.48 万元，占国有资产 62.43%，占固定资产 62.43%；（3）家具、用具、装具 4.65 万元，占国有资产 14.9%，占固定资产 14.9%。

#### （二）无在建工程

2020 年年末资产总额 31.21 万元。计提以前年度及当年折旧 20.69 万元，年末固定资产净值 10.5 万元。

#### （七）2020 年度预算绩效执行情况说明

无 50 万以上项目，无绩效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决算表有关情况说明

城管执法三大队政府性基金支出 7.67 万元。其中：城区管理日常维护 7.03 万元；劳务性支出（意外险及高温补贴）0.64 万元。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有关情况说明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 （十）扶贫资金安排情况说明

扶贫资金情况：我单位 2020 年无扶贫资金安排。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上级专项补助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等以外的上级财政部门交办任务相应安排的资金。

(三) 上年结余（转）：指上年度结余转入经费。

(四)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五)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六) 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七)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反映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八)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九)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